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4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 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73,474,19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62,857,3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0,616,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董事会过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文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其他 6 名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其他 4 名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2,272,464	99.98	564,300	0.02	20,600	0.00
H 股	10,268,835	93.72	0	0.00	348,000	3.28
普通股合计：	3,372,541,299	99.97	564,300	0.02	368,600	0.01

2、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2,272,464	99.98	564,300	0.02	20,600	0.00
H 股	10,268,835	93.72	0	0.00	348,000	3.28
普通股合计：	3,372,541,299	99.97	564,300	0.02	368,600	0.01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6,765,484	96.85	617,600	0.02	105,474,280	3.13
H 股	10,616,835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3,267,382,319	96.85	617,600	0.02	105,474,280	3.13

4、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2,272,464	99.98	564,300	0.02	20,600	0.00
H 股	10,268,835	93.72	0	0.00	348,000	3.28
普通股合计：	3,372,541,299	99.97	564,300	0.02	368,600	0.01

5、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2,229,464	99.98	607,300	0.02	20,600	0.00
H 股	10,268,835	93.72	0	0.00	348,000	3.28
普通股合计：	3,372,498,299	99.97	607,300	0.02	368,6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2,256,164	99.98	580,600	0.02	20,600	0.00
H 股	10,616,835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3,372,872,999	99.98	580,600	0.02	20,60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计划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36,689,299	99.22	26,147,465	0.78	20,600	0.00
H 股	316,000	2.98	10,300,835	97.02	0	0.00
普通股合计：	3,337,005,299	98.92	36,448,300	1.08	20,60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3,211,664	99.79	2,643,500	0.21	20,600	0.00
H 股	3,544,825	33.39	7,072,010	66.61	0	0.00
普通股合计：	1,266,756,489	99.24	9,715,510	0.76	20,60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5,246,464	99.95	605,700	0.05	23,600	0.00
H 股	10,616,835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275,863,299	99.95	605,700	0.05	23,60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59,783,884	91.62	617,600	0.05	105,474,280	8.33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65,274,564	99.95	580,600	0.05	20,600	0.00
8	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63,211,664	99.79	2,643,500	0.21	20,600	0.00
9	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1,265,246,464	99.95	605,700	0.05	23,60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96,981,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1%，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回避表决《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仪、陈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 00:00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00 期间，对交通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继续开展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和通过非手机银行渠道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在交通银行上线代销的具有前端申购费率且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及费率折扣标准可咨询交通银行客服人员或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查询。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额外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三、活动内容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00:00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00。

（二）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基金 1 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 1 折优惠的权益。

（三）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开通基金定投功能，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 1 折费率优惠。

（四）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开通基金定投功能，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 8 折优惠（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四、重要提示

（一）未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客户在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二）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成份基金产品的申购与定投享受 1 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四）自公告即日起，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由参加或退出优惠活动的各基金公司进行相关公告，交通银行不再另行公告。

（五）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交通银行有权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瑞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90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00.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0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00.27
	合计	6,010,001,700.2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700.2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66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700.27	0.1664	10,002,700.27	0.1664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700.27	0.1664	10,002,700.27	0.1664	–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 1 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6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英泰斯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以下简称“武汉农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98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 800 万元人民币。同时，英泰斯特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信用提供反担保。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英泰斯特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 3

4、法定代表人：高赫男

5、注册资本：1009.43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8 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 7 栋 3 层 01 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泰斯特 51%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英泰斯特 49%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4,866,021.76	301,516,231.36
负债总额	115,202,107.07	101,699,423.75
净资产	199,663,914.69	199,816,807.61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4,660,216.31	17,433,723.74
利润总额	-82,951,086.68	-512,251.21
净利润	-67,767,625.70	149,736.64

注：上述 2020 年度数据系审计数据，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800 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保证期间：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反担保方案：英泰斯特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与武汉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英泰斯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英泰斯特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符合公司及英泰斯特的整体利益。

英泰斯特另一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英泰斯特经营活动，故不参与本次担保。英泰斯特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其未来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融资，且英泰斯特及下属子公司以信用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28 亿元，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6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或“标的公司”）50.29%股权，同时向青岛创圃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和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1-043）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6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参加现场会议 2 人，参加通讯表决 4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克勤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英泰斯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英泰斯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800 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英泰斯特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113 号四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778,116,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17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765,654,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44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2,462,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33%。

(四)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615,8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27%。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7,650,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2%；反对 465,38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50,42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21%；反对 465,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7,650,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2%；反对 465,38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50,42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21%；反对 465,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7,66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4%；反对 443,18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0%；弃权 4,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67,72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091%；反对 443,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549%；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7,655,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8%；反对 460,48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55,32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180%；反对 460,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7,650,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2%；反对 460,48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2%；弃权 4,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50,42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21%；反对 460,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0%；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7,650,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2%；反对 465,38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50,42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21%；反对 465,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50,42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21%；反对 465,38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79%；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50,42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21%；反对 465,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7,650,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2%；反对 465,38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50,42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21%；反对 465,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7,909,98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5%；反对 206,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09,7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63%；反对 20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7,909,98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5%；反对 206,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09,7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63%；反对 20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